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 3 期（总第 10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0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桓政字〔2021〕7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田庄镇兴业园建材经营部“3.12”车辆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的批复

桓政字〔2021〕8 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货运车辆禁行区域的通告

桓政字〔2021〕13 号 (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总体规划成立马桥工业加工区的
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14 号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5 号 (1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桓政办字〔2021〕6号 | (20)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
| 桓政办字〔2021〕7号 | (25)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 |
| 桓政办字〔2021〕8号 | (28)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桓政办字〔2021〕9号 | (30) |

【政策解读】

| | |
|--|------|
|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民政局） | |
| | (36) |
|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38) |
| 《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桓台县财政局） | |
| | (40) |
| 《桓台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政策解读（桓台县司法局） | |
| | (42) |
|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交警大队） | |
| | (43) |
| 《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桓台县交警大队） | |
| | (45)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桓政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要求，为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

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二、完善主动发现、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医疗保障、妇联、残联、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

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三、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与全市低保标准相协调、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县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3 年改造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县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桓政办字〔2020〕17 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健全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税务局）

五、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

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5万元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或者户籍地的区县政府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六、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在落实桓政办字〔2020〕17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七、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县级设立慈善扶贫基金，专项用于救助困难群众，防范返贫和新致贫。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

八、大力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县、镇、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优化配置编制资源，整合现有工作力量，组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机构，做到人岗相符；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配备协理员，做好政策宣传、入户核查服务等工作。加快建成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纳入银行存款、税收、证券、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县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税务局）

九、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科学编制“十四五”社会救助资金规划，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逐步制定县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

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县直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编办、县委老干部局、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附件：桓台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孙敬双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胡 伟 县法院副院长
- 张思赞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周焕宝 县总工会主席
- 曲学君 县扶贫办主任
- 吴 丹 团县委书记
- 王佳芹 县妇联主席
- 巩方顺 县残联理事长
-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祁志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王 伟 县公安局政委
-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 樊 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查玉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刘 斌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 崔永法 县应急局局长
-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 姚 光 县税务局局长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孙敬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曲学君、王允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田庄镇兴业园建材经营部“3.12”车辆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1〕8号

桓台县田庄镇兴业园建材经营部“3.12”车辆坠落事故调查组：

《桓台县田庄镇兴业园建材经营部“3.12”车辆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货运车辆禁行区域的通告

桓政字〔2021〕13号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日常管理和辖区道路实际，对货运车辆禁行区域进行了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行区域及路段

1. 禁行区域：G205 索镇段以西（不含 G205），G308 红莲湖大道路段以北（不含 G308），G308 唐山镇南北段以东（不含 G308），东陈路及张北路索镇段以南（含东陈路，张北路东陈路路口北至 G205 路口）。

2. 禁行路段：唐华路（G308 至起马路路段），西五路桓台段（桓台高新区界至 G308 路段），果里大道（张北路至西十三路路段），北京路（桓台高新区界至 G205 路段），上海路（桓台张店区界至 G308 路段），柳泉北路全路段，黄山路，海河路，起马路（周荆路至高淄路路段）。

二、禁行车辆

重型货车、中型货车、拖拉机、危险货物运输车、专项作业车。

备注：G308 红莲湖大道路段、G308 索镇中心大街与唐华路路口以南路段危险货物运输车禁行。

三、禁行时间

每日 0 时至 24 时。

四、通行证办理

禁行车辆因生产生活需要，确需进入禁行区域内的，事先应通过“淄博交警”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理或者前往桓台县便民服务中心、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各交警中队办理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城市物流配送货车（在城市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需到上述窗口办理禁区通行备案。

按照省、市《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禁行车辆禁止进入禁行区域，禁止办理禁行区域内的通行证。

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本《通告》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总体规划成立马桥工业加工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14号

马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桓台县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总体规划成立马桥工业加工区的请示》（马政字〔2021〕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总体规划，成立马桥工业加工区，加工区规划范围：东至宗崔村，西至南郭村，南至南郭村，北至罗家村，面积85.08公顷。

马桥镇要进一步加强工业加工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并由分管领导负责面复代表或委员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建议提案交办意见明确一个承办单位主办、多个承办单位协办，或明确多个承办单位分别办理。今年的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说明情况，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主协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办理意见达成一致后答复。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重点建议、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要规范。

（七）坚持依法公开。各承办范围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采取摘要公开的形式（附件3），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适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纳采取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答复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八）各承办单位在6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1份）、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信息公开表（各一式两份）报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8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同时报送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1份。

（九）省、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

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5002。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20〕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下: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20〕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下: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代表姓名 | | 建议编号 | |
| 建议标题 | | | |
| 承办单位及电话 | | | |
| <p>1、领导重视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p> <p>2、答复及时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p> <p>3、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p> <p>4、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 | | |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 | |
|------|---------------------|
| 建议编号 | |
| 标题 | |
| 办理状态 |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
| 建议者 | |
| 承办单位 | |
| 建议内容 |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
| 答复情况 |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
| 反馈意见 | 满意或不满意 |

注：每项建议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 | |
|------|--------------------|
| 提案编号 | |
| 标题 | |
| 办理状态 |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
| 提案者 | |
| 承办单位 | |
| 提案内容 |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字） |
| 答复情况 |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字） |
| 反馈意见 | 满意或不满意 |

注：每项提案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在桓台县境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政府财政性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建设资金；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按照规定用于建设的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的建设资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贷款等。

第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大管理机制。

（四）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施工建设、预（概）算执行、结（决）算审查等全面负责。

（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三条 县财政局每年下半年按照下一年度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规模和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对下年度拟开工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在充分征求各建设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桓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建设条件；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装饰装修）、监理、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及拆迁单位的确定应当依法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五条 项目迁占补偿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及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参与，根据省、市等有关规定，据实核定迁占补偿数额。

第六条 建设单位确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投资等全面负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后实施变更。

（一）变更内容

包括以下情况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变更；
2. 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3. 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4. 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5. 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
6. 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
7. 其他实质性变更。

(二) 变更程序

1. 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且占工程投资金额 10%以下,项目主管单位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

2. 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工程投资额 10%(含)以上,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履行相关规定,按照预算追加程序报县政府批复。

项目主管单位必须先履行变更程序,再进行变更施工;变更手续完备后,同步报财政局、审计局备案。

施工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隐蔽工程,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会签签证单,并留存相关影像等资料。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严格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完工工程量,对其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后的完工工程量申请拨付工程款。对虚报工程量,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章 项目监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及招投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立项批复文件及招投标资料报县审计局备案。

项目完工后,各参建主体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确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报县审计局备案。

县审计局对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县审计局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须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问题，做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审计局审定数，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依法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单位是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部门，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应当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预算；
- （五）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五步程序实施，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负责，并形成“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十五日，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持县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三项程序”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三、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应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凡是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决策目录采取动态管理，相关承办单位可申请增加决策事项。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县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五、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决策程序 | 实施计划 | 承办单位 |
|----|---------------|---|---|--------|
| 1 | 《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形成规划方案初步成果、征求意见并开展专家论证、成果公示、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示 | 1. 2021 年 5 月，形成初步方案； 2. 2021 年 6 月，征求意见并开展专家论证； 3. 2021 年 7 月上旬，成果公示； 4. 2021 年 7 月中旬，合法性审查； 5. 2021 年 8 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 2021 年 9 月，成果上报审批并公示。 | 县自然资源局 |
| 2 | 《桓台县教育资源布局调整》 | 拟定方案、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决定、公示 | 1.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公众参与；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3.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县教育体育局 |
| 3 | 《自来水价格调整》 | 成本监审、拟定方案、价格调整听证会、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示 | 1. 2021 年 1 月完成拟定方案； 2. 2020 年 3 月-4 月，完成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召开听证会、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3. 2021 年 5 月印发并公示。 | 县发展改革局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路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应当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需求，设计建设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还应包括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数据通信传输管线设备、基础设施及控制系统。本意见所称“三同时”是指我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须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与道路交通安全需求相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统筹投入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工程总体预算，予以足额保障。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明确工作程序，确保“三同时”制度落地生效。

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时，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书面征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征求意见的函后，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实际确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的相关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向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并提供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的设计文件。

四、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前，需对原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拆除的，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通知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拆除，费用由道路建设部门承担。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管线预埋、设备安装等重要施工时段，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参与。按规定需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所需电源及开户，由电力部门统一解决，县城以外所需电源及开户由驻地镇政府解决。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道路建设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五、道路通车前，应按照设计文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须完成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平台并可正常使用。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应通知公安部门参与，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作为道路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验收组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通过后，按规定需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移交的，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提供验收报告、类别数量清单、招标合同等移交资料（复印件、加盖移交单位公章），双方应在移交资料全部提供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在完成移交之前，所有设施的管理、维修责任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承担。完成移交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施质量问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处理。超过质保期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施工质量问题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已接收的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移交结束后，负责接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所属政府提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移交工作情况报告，说明已接收的设施情况，未接收的设施应说明原因及处理建议。财政部门应当足额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需求。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道路交通秩序，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文明形象。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指针，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在县域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集中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非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等扰乱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升道路交通秩序，树立遵章守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良好城市形象，为创建文明县城建设做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我县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规章制

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肓，提高辖区居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有效遏制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整治时间及重点区域

本次整治活动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7月3日，共计一百天。重点整治区域为国省道、县乡道、临水路段、化工园区道路、县城主干道路及学校、医院、小区周边等道路。

四、整治任务和措施

（一）全面实施文明交通宣教行动。

1. 依托i桓台手机客户端、桓台广播937、桓台电视台、桓台大众报、桓台政务网等融媒体矩阵，打造交通法规宣传新阵地。创新新媒体宣传形式，用动漫、海报、短视频、微剧场、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交通法规、倡导文明交通；在广播、新媒体、电视等媒体开设曝光台栏目，曝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组织策划“百日无违章”“路状早知道”“交通法规有奖问答”等互动类活动，让遵章守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意识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2. 各单位要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员管好自己的车和人；采取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组织一堂交通安全课（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多种宣传形式，使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自觉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

3. 加大对交通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力度，落实志愿者的管理责任和考核机制。（牵头单位：县文明办）

（二）全面实施交通秩序执法整治行动。

1. 严厉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做到见违必纠、处罚必严，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整治态势。重点整治酒醉驾、乱停乱放、乱变道、涉牌涉证、超载、闯红灯、逆向行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拖拉机违法、非标电动车违法、行人乱穿马路等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

2. 加大非法客运和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营运行为，重点打击从事非法营运的客车、校车、运送民工车辆等。开展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落实“一超四罚”制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 加大渣土车违法治理力度。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规范工地运输车辆使用及装载，确保建筑工地及其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加强运输车辆密闭装置设置等行为监管，依法处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4. 加强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整治。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力度，教育学生杜绝乘坐无牌车辆、非标代步车、超员等违法车辆。学校要对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鼓励建立教职员及家长志愿者交通安全助学岗机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等。交通管理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整治，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和回收校车标牌，查处和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依法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合理增加校车数量和班次，引导学生乘坐专用校车，减轻学校门前交通拥堵程度。（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5. 加大对不服从管理和暴力抗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真正形成严打严处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三）全面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加大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力度。

1. 优化交通组织。建立住建、交警、综合执法、交通、公路及各镇（街道）会商机制，实施主干道路及医院、商圈、学校、景区等重点区域交通组织优化，通过完善交通设施、规划静态交通、调整功能区布局、优化路口路段交通组织、清理遮挡交通设施的树木和广告牌等措施，优化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

2. 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健全交通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城区内主干道路增设隔离护栏，医院、旅游景点、学校等重点区域增设临时停车泊位；重点道路漆划禁止停车黄色标线，设置禁令标志，完善和改进交通标线施划，提高人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唐华路、箔场沟等临水路段以及马桥大成路输油管道路段增设路侧防撞护栏。（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3. 建设智慧交通。通过增设或优化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更换或调整优化交通信号机，将主干道路打造成为绿波带道路，提高通行效率。加大对主干道路及学校、红莲湖公园、居民小区、医院、商场等周边道路违法停车交通违法行为监控抓拍的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

4. 建设环桓不停车称重系统。加大对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治理力度，控制

超载超限车辆行经桓台境内。（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 推动公交系统建设全覆盖。增加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运行频次，改善公交车辆的舒适度，优化群众的出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

6. 加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设。增设路口非机动车遮阳棚，优化非机动车的通行空间，倡导施划非机动车红色通行区域，引导群众绿色出行。（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加快智慧停车建设进度。增加停车场数量，有效整合停车位数量和利用效率，取消路面不合规范的停车位。（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四）全面推进“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源头监管行动。

1. 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确保“两站两员”机构、人员、经费和相关工作职责全部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2. 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资金保障制度，按照“全覆盖、零死角”要求，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做到底数清、台账全、责任明。按照部门职责和属地管辖原则，充分利用网格员的力量加大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逐个路口、路段制定整改方案，增设路灯照明、震荡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警示灯、反光镜、隔离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实现隐患整改常态长效。[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及道路主管部门]

3. 全面清理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按照部门职责和属地管辖原则，对占道路段逐个进行清理，同时规划设置规范的经营场地和摊点，逐步消除占道经营，并形成常态效果。[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4.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排查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场站和涉及道路运输的建筑工地等场所，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定期分析研判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对“两客一危”企业、专业运输企业和大型车所属及使用单位的监管，制定责任、任务、问题清单，落实客货车辆违法信息抄告、约谈企业制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 全面清理非标代步车、改装车销售网点。对销售企业（点）名称、位置、销售车辆品牌、型号、销售数量、是否有合格证、销售记录等进行详细记录，并建立台账。对无正规合格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一律禁止销售。（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6.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部门（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深化行业（系统）突出问题治理，规范行业（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针对寄递物流、送餐外卖等新业态，落实行业系统和网络平台管理责任，严格从业人员、车辆源头监管，减少对交通秩序的影响。探索建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信用捆绑机制，深化交通违法信息关联法人和个人征信应用，与交强险费率、行业准入等挂钩，形成守法有信、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县商务局）

7. 强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实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对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深入查找事故问题隐患并通报相关部门，对于负有源头管理责任、主体责任的企业和监管责任的部门，依法严肃追究相关部门、企业和人员刑事责任或行政、党纪政纪责任。（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开展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当成当前重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逐级对应的领导体系，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为切实推进此次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交警大队大队长吴广庆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次整治行动的联络、组织和协调。

（二）精心组织，保证效果。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分管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大整治行动，并于3月29日17时以前将有关情况报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办公室，联系电话：2139201，电子版发桓台交警大队协同邮箱：htjdd。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统一思想，服从指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分工合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此次整治工作。

附件：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孙敬双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甘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巩加鑫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成 员：**董经民 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 岩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四级高级警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岳 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来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刘晓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
张 红 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耿秀伟 县融媒体中心副科级干部
耿 坤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奎道 索镇副镇长
伊 泉 唐山镇副镇长，政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志伟 田庄镇副镇长
孙 辉 新城镇政法委员
张 勇 马桥镇副镇长，政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
于海明 荆家镇人大主席
巴维国 起凤镇人大主席
巩向龙 果里镇副科级干部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1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2020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2020年9月10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电发〔2020〕143号），2020年12月2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要求，针对社会救助政出多门、各自为战、资源分散、标准不一等现状，县民政局牵头，全面梳理20个职能部门的52项救助政策，征求24个部门的意见建议，代县政府草拟《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该《意见》旨在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通过打造“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程序精简、部门联动、规范高效”的智慧救助模式，确保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充分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救助需求。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同时充分考虑我县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在具体措施上进行了完善创新。《意见》共分四个部分：

（一）主要工作目标。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二）社会救助对象。主要是健全困难群众主动识别和认定办法，改变传统社会救助实行的“依照个人申请、审核通过进行救助”的模式，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防止出现群众因为不了解政策或能力有限造成的漏保漏救问题。将城乡低

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残疾人、困难老人妇女儿童、贫困学生、患病困难群众、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等类型，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分类管理、因人施救。

（三）社会救助形式。主要分四种：一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扶贫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二是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三是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四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四）保障落实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二是强化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三是强化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

三、创新与突破

一是突出系统、精准、方便、高效原则，用系统思维、有解思维和“以人为本”理念深化改革，对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组织、系统安排，加快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多线合一、融合集成，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因人而异多种救助为补充的“1+N”救助体系，既极大方便群众，又节约行政工作成本。二是机制创新，健全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对因病、因残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建立完善专门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精细分类、按需靶向救助，实行全方位兜底保障；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募集资金，在县级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急难救助。三是建立社会救助数字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一库取单、信息对称、一网通办”。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

一、关于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规定

主要负责人一负总责

分管领导一分工负责

具体工作人员一负责承办

二、关于承办单位被撤销、合并或者调整职权的，议案办理工作的承接

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负责承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三、关于各类办理方式的工作任务

一个主办部门：建议或提案内容单一、责任明确，有一个单位负责办理。需要与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及答复。

多个主办部门：建议或提案内容分散、任务独立，无法指定牵头单位，需要多个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办理、分别答复。需要办理单位各自与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及答复。

协办：建议或提案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须按主办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指定部分答复意见。不需要与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及答复。

四、关于重点建议、提案的确定部门

重点建议由县人大确定

重点建议由县政协确定

五、关于答复结果分类

A类：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

B类：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

C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六、关于办理结果公开的有关要求

承办单位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公开的办理结果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名称

《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二、文件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内容，分别为总则、项目实施、项目监管、法律责任、附则，详细规定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项目变更、相关部门职责、绩效评价、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

1. 适用范围：是指在桓台县境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2. 遵循原则：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四大管理机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施工建设、预（概）算执行、结（决）算审查等全面负责。

3. 预算安排：县财政局每年下半年按照下一年度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规模和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对下年度拟开工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在充分征求各建设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桓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投资控制额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和计划草案，报县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4. 变更手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确需变更的，必须

履行相关手续后实施变更。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且占工程投资金额 10%以下，项目主管单位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工程投资额 10%(含)以上，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履行相关规定，按照预算追加程序报县政府批复。

5. 绩效评价：建设单位是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部门，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应当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文件执行范围及有关日期

1. 执行范围：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2. 执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政策解读

一、目录编制依据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二、目录征求意见和编制过程

1. 征集过程。2021 年 2 月，发布《关于提报 2021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备选项目的通知》，要求各部门提报重大决策事项，同时对 2021 年度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民生工程确定的工作项目进行了筛选。

2. 确定过程。2021 年 3 月，县司法局与拟进入目录的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进行沟通后，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拟确定列入 2021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为 3 项，分别是《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桓台县教育资源布局调整》、《自来水价格调整》。

三、进入目录事项的实施情况

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其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由各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来决定履行方式并形成程序履行报告。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事项前，应经过合法性审查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报县委同意后再行向社会公布。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可以增加或撤回。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规范相关工作标准、流程，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方便社会公众正确理解、遵守执行，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是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基础。多年来，在我县道路建设过程中，各交通运输、住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进行了不断探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涉及到多部门联合实施，存在部门规章冲突、责任分工不清、工作流程不衔接等问题。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确保“三同时”制度顺利实施、有效落实，切实解决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隐患增量，县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二、政策依据

国家、省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均对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有相关要求。其中，《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最为明确。具体内容如下：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三、起草审查过程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交警大队作为起草单位牢固树立“有解”思维，多次到先进地市及周边区县进行专题考察，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征求意见稿，之后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征求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意见》由六部分组成，主要内容是多部门之间明确概念、范围，理顺工作程序等。第一部分主要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范围进行界定，对“三同时”概念进行明确。

《意见》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意见》所称“三同时”是指我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须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部分主要明确资金投入保障的相关要求。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与道路交通安全需求相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统筹投入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工程总体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第三部分主要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阶段相关程序。县域内各镇（街道）、单位负责统筹建设的道路，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书面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按规定及时反馈意见。

第四部分主要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阶段相关程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部分主要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阶段相关程序。道路通车前，应按照设计文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须完成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电源、网络运行正常，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平台并可正常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第六部分主要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移交阶段相关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通过后，按规定需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移交的，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完整提供相关资料，以及配套资金来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移交工作。

五、实施时间

《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我县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道路交通秩序，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文明形象。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为方便社会公众正确理解、遵守执行，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以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指针，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在县域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集中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非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等扰乱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升道路交通秩序，树立遵章守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良好城市形象，县政府办公室出台《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桓台交警大队根据法定职责，在辖区内道路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三、起草审查过程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桓台交警大队作为起草单位多次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征求意见稿，之后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征求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意见》由五部分组成，主要内容是多部门之间明确概念、范围，理顺工作程序等。

第一部分主要对指导思想和集中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对象进行概括，明确集中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非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等扰乱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主要明确通过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我县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有效遏制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三部分主要规定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时间为自2021年3月25日至7月5日，共计一百天，重点区域为国省道、县乡道、临水路段、化工园区道路、县城主干道路及学校、医院、小区周边等道路。

第四部分主要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中，各镇（街道办）、各部门的相关职责。

（一）宣传教育

1.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在电视台、广播电台、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并对交通安全部文明行为进行曝光，组织策划交通安全互动活动，营造遵章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2. 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庄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员，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负责人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

3. 精神文明办公室落实交通安全宣传志愿者相关机制。

（二）整治行动

1. 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对酒醉驾、乱停乱放、涉牌涉证、三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2. 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对非法营运、尤其是黑客车、黑校车、运送民工车辆进行治理，开展货车超限治理，落实“一超四罚”制度。

3.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对渣土车违法行为进行治理，并对建筑工地路域环境加强管理。

4. 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对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维护学校上下学交通秩序，建立家长、老师助学岗志愿者队伍，严格审查校车资格审查等工作，杜绝学生乘坐违法车辆。

（三）交通组织规划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1. 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建立联席会商制度，联合住建、城管、交通、公路及各镇（街道）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交通组织优化，提高通行效率，确保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2. 综合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道路主管部门在道路建设及维护中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及交通标志、标线。

3. 交警大队牵头加大对智慧交通的建设力度及交通违法行为非现场执法力度。

4. 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超载超限车辆查处，建设不停车称重系统，加大超员超载

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治理力度。

5.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密度和舒适度，引导群众乘坐公共交通，优化群众出行方式。

6.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在新建道路、道路整修中要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建设纳入规划建设，提高群众通行效率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7.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做好智慧停车建设。

（四）隐患排查及源头管理

1. 各镇（街道）确保“两站两员”建设经费、人员落实到位。

2.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排查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

3. 各镇（街道）全面清理辖区内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

4. 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专业运输企业，客货运场站等进行源头管理。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落实违法抄告、约谈制度。

5.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标代步车、改装车等进行源头管理，严禁非标车辆销售。

6. 县文明办要探索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信用捆绑机制，县商务局要加大对外卖、快递等寄递物流行业管理，落实部门（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7. 交警大队负责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和项目建设交通影响评价机制。

第五部分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和整治行动达到的效果。

五、实施时间

《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102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